供应商交付保障协议

甲方/需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金龙公司或大金龙）
乙方/供方:

为确保按时向顾客提供整车产品或零配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采购订单交付纪律，本协议作为采购合作协议的附属协议，对乙方向甲方进行物料交付保障方面应遵守的义务及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交付保障总体控制要求

1.1 乙方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交付保障机制，以快速响应甲方订单需求。乙方应落实对面向甲方供应物料相关对接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持续改善并接受甲方的指导要求;对于甲方的改善需求，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回复。

1.2 甲方通过其 EKP 供应商门户、邮件、传真等正式渠道下达订单（采购合同）给乙方，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响应交互确认 ，其中：

（1）乙方需在甲方采购订单下达的 3 个工作日内（从采购订单下达日期算起），通过 EKP 供应商门户的采购订单交期确认界面、邮件、传真等正式渠道进行交期确认回复，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视同响应甲方的供货时间要求。

（2）直接上线件(KJIT)，乙方需在收到备料计划或配送单的 1 个工作日内（从采购订单下达时间算起），通过电话、邮件、金龙云速\QQ（等即时通讯工具）对差异或错误问题向甲方供应工程师进行反馈，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视同响应甲方的供货时间要求。

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供的预测量，提前作好备货，尽量缩短供货周期。在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变更或临时更改供货周期，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新的供货周期交货。

第二条 交付违约处罚规定

2.1 乙方承诺在附件《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确定的交货周期内供货；对具体采购订单交货时间要求短于《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交货周期的，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的的供货时间要求。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缺料问题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四种情况：警告、严重警告、罚款、降低供货比例。

2.3 甲方对乙方供货异常问题进行分类，并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供货异常问题描述	延误生产时间	考核内容
晚于订购周期供货但未延误生产	0 天，延期交货天数＜1 周	警告
	0 天，延期交货天数≥1 周	严重警告
造成车间缺料但未影响车辆流转	0 天	罚款:500 元/台次
造成车间缺料且影响车辆流转	生产延误时间≤2 小时	罚款:1000 元/台次
	2 小时＜生产延误时间≤4 小时	罚款:2000 元/台次
	生产延误时间＞4 小时	罚款:5000 元/台次
造成车间缺料且直接影响甲方成品车辆交付客户	按照车辆交付的实际延期数据	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客户逾期交车违约金”
缺料问题影响特别严重		降低乙方供货比例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4 除上述考核外，甲方每月将根据乙方供货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月度绩效和专项考评，考评结果按照《供应商管理手册》1.7.3.3 及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3.1 申诉处理：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协议进行的考核处理有异议时，应在甲方发出的考核单中要求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愈期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2 本协议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章回复，如在限定时间内不书面回复将视为同意。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